

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9）第 106 号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关注到，近期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请你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说明以下问题：

1. 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，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
2. 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向公司控股股东（或实际控制人）等书面函询，说明实际控制人等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要求其书面回复。

3. 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4. 核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5. 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等相关方的书面说明等附件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

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年9月3日